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號

聲請人 泰昕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畢皓挺 (Kenneth Floyd BREINHOLT)
代理人 楊曉邦律師
劉庭仔律師

相對人 劉昆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簽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另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及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相對人聲明異議，依法應視同起訴；另聲請人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法律關係約定如有涉訟時，同意以聲請人營業所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情，亦據其提出最低服務保證同意書影本一份為證，經核無訛。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聲請人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依聲請人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